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函

地址：33052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78號  
聯絡人：張秀琳  
電話：03-3321224#111  
傳真：  
Email：hlchang@mail.vtc.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資訊工程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訓人字第11400037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400037491\_Attach1.PDF)

主旨：本中心徵求資訊應用職類副訓練師1名，請協助公告周知，歡迎符合資格且有意願者投遞履歷，請查照。

說明：機關徵才資訊(如附件)已刊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專區，請有意願參加者參閱，並備妥相關資料後於報名截止日(114年7月31日)前寄送本中心。

正本：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資訊科）、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資訊科）、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資料處理科）、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資訊應用科）、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資訊科）、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資訊科）、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資訊科）、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資訊應用科）、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資訊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資訊科）、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資訊科）、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電機資訊學院）、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國立中興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互動設計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資訊工程系）、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資訊工程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東海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中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元智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41011933 114/07/02

副本：本中心人事室

電文換章  
2025/07/02  
12:34:19

裝

訂

線



48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外補甄選職缺公告

機關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
官等職等	
職稱	副訓練師
職系	
名額	1名(資訊應用職類)(得依需要列候補1至2人，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
性別	不拘
工作地點	桃園市
上網期間	114年7月2日至114年7月31日
資格條件	<p>一、 具有「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五條所列資格之一：</p> <p>(一)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十一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p> <p>(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七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p> <p>(三)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二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p> <p>(四)具有碩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四年。</p> <p>(五)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系所之博士學位。</p> <p>(六)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七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或於技能競賽獲前三名。</p> <p>(七)持有講師合格證書，並有應聘職類之教學經驗滿二年。</p> <p>(八)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職業學校以上合格教師登記證書，並有應聘職類之教學經驗滿七年。</p> <p>(九)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十五年。</p> <p>(十)任助理訓練師滿三年，服務成績優良，並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系所之碩士以上學位。</p> <p>(十一)任助理訓練師滿五年，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且經審查合格之著作或創作發明。</p> <p>(十二)任助理訓練師滿六年，服務成績優良，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或於技能競賽獲前三名。</p> <p>二、無具有「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十一條所列情事：</p> <p>(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三)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五)曾任公務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p>

	<p>(六)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七) 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八) 違反職務或有其他不適任之行為，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屬情節重大。</p> <p><b>三、專業性資格條件：</b></p> <p>(一) 大學以上資訊相關科系畢業</p> <p>(二) 須有與應聘職類相關實務工作經驗 2 年以上，<u>相關內容如下之一即可：</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程式設計（熟悉 Python 或 Java 或 C# 或網站開發等）</li> <li>2. 資料分析與大數據處理(熟悉 SQL 或 Hadoop 或 Spark 或 Tableau 等)</li> <li>3. AI/機器學習專案實作（熟悉 Scikit-learn(必備)或 TensorFlow 或 PyTorch、或 Keras 等）</li> <li>4. 請提供相關作品集。</li> </ol> <p>(三) 具與應聘專業相關國內資訊類技術士證照乙級(含)以上或國際認證者尤佳。</p>
工作項目	<p>一、 辦理產業需求趨勢分析、進行訓練類類開發及創新。</p> <p>二、 辦理教學職類新技術訓練單元、教材及訓練機具之引進、更新及規劃機具採購、教學訓練場地設施規劃等事項。</p> <p>三、 擬訂訓練計畫、訓練品質績效管理、檢討及提升事項，並負責協助招生、開班課程設計、教材編撰及審查、擔任相關課程教學授課及技能檢定場之支援等事項。</p> <p>四、 協助辦理學員開訓、報到、結訓座談等事宜。</p> <p>五、 負責工場設施安全、器材設備維護及學員上課期間之安全管理。</p> <p>六、 負責物料、器材之管制事項、提出各項教學經費需求申請。</p> <p>七、 協助學員請假、退訓、轉班等事宜及學員生活、輔導、考核及日常管理工作。</p> <p>八、 協助推動職能導向課程認證等規劃與執行。</p> <p>九、 辦理及協助相關行政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p> <p>十、 需輪值日間值日官。</p> <p>十一、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工作地址	本中心所屬八德訓練場【桃園市政府公教人員訓練中心(含警訓中心)】及中心本部(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78 號)
聯絡方式 (含檢具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榮民證、學經歷證明及相關證照文件影本，掛號寄達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78 號人事室張主任收(電話 03-3321224 分機 111)，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信封請註明「應徵副訓練師」字樣。</li> <li>2. 甄選程序：符合前開資格條件，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另行通知筆試、實作、試教及面試。</li> <li>3. 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求者，恕不通知及退還資料。</li> <li>4. 職務出缺時間：114 年 12 月 31 日</li> <li>5. 月酬標準：依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規定支給。另準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li> </ol>